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XAMCBL-GZ-2021364]),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年1月10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贷款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具体资产信息
1	江西和强实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806001209210021,《银行承兑协议》,协议编号:2806001302210002、2806001302210003、2806001302210004、2806001302210005、2806001302210006、2806001302210031、2806001302210032。	2646.890922	32116.781529	34763.672451	保证人:1、南昌市万寿宫商城;2、江西大道乾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吴有保;4、朱桂妹;5、吴庆良。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791-86202728

住所地: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翠林国际大厦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11月30日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维生素H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维生素H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qA-XZh-ak2aemH-UiNySQ,提取码:8yw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五条。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邮箱:1055422461@QQ.com,联系地址: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话:13767922617胡先生,环评单位:南昌雄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791-86610112 朱先生,电子邮箱:105542246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其他相关责任方	本金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江西嘉锦实业有限公司	魏旺莲、邓凤娇、邓小秋、黄小荣、章红梅、江西天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34.4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联系人:占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831633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106号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91-86388439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196号19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技术合作邀请公告

南昌经开区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建筑乙级、市政乙级、测绘乙级的综合性技术服务企业。因技术力量较薄弱,专业配置不够完善。为拓展市场,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特邀请有合作意向、有专业实力的技术团队与我院展开技术合作。

一、资格要求:

1、公司近三年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设计类〗:1、技术团队要求:各专业(建筑、结构、水、电、园林景观、暖通等)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有5年(含)以上建筑设计工作经验,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或本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条件。2、相关业绩要求:完成过公共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少于2个、居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2万平米以上不少于2个、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少于2个。 3、有与知名企业、大型国企合作经验的技术团队优先。

〖市政设计类〗:1、技术团队要求:各专业(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人员不少于1人,人员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有5年(含)以上市政道路设计工作经验,有中级职称(含)以上条件。2、业绩要求完成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个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个。3、有与知名企业、大型国企合作经验的技术团队优先。

〖勘察测绘类〗:1、技术团队要求: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且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2、业绩要求:近3年内承揽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500万元。3、测绘所需的相关专业仪器设备齐全,例如无人机、管线探测仪等。

〖服务咨询类〗:1、经营范围含: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技术咨询(含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等。2、有与知名企业、大型国企、事业单位合作经验的优先。

二、技术合作报名时间:长期有效

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 2#写字楼1901室

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2. 如需提供资质证书则按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3. 提供公司专业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
4. 相关业绩材料。

邀请人:南昌经开区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803524978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10:00分在本公司拍卖大厅面向社会公开拍卖:

南丰县公务用车取消车辆11辆,分别为帕萨特、别克、吉利美日等,车辆详情及起拍价格见《拍卖文件》,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即日起现场展示,展示地在南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院内,凡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3份、保证金银行进账单(保证金以确认到账为准)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车辆展示及保证金进账时间截止1月14日16:00时止。

保证金进账户名:江西东盛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605 0185 0153 0000 008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抚州市分行青云峰支行。

联系方式:电话(18679409210黄),抚州市背山路3号。

江西东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注销公告

南昌赣科机械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1984430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南昌赣科机械厂

减资公告

南昌市工佑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6YC954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2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

南昌市工佑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 告

张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本院(2021)赣1002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0日

公 告

王发桂: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将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827民初209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赣0827民初20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衙前雪田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0日

刊登热线:18970034856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拍卖:资溪县公务用车取消车辆共计15辆,明细详见《拍卖文件》,整体起拍价:51086元,竞买保证金:10000元。

一、拍卖会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19日15:30分;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大厅。

二、拍卖方式:采用有保留底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方式:有意者应实地查验车辆及证照情况,持身份证及复印件4份、保证金银行进账单(以到账时间为准)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现场查验及保证金截止时间至2021年1月18日16:00分。

四、竞买保证金账户(任选一):户名: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资溪县支行,账号3605 0111 0703 0000 0054;

②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溪县支行,账号:9360 0601 0000 6000 17;

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资溪县支行,账号1511 2065 0920 0033 279。

五、其他事项:1、保证金退回方式:拍卖会结束后公示期为五天,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账户退回,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交纳完成交价款、佣金及产权交易综合服务费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至拍卖公司账户,做为车辆过户履约保证金;2、拍卖成交后,成交人还需向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产权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3%计算);3、自移交车辆算起,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过户完毕;4、本公告如有变动,以报名时领取的《拍卖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1、资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江西东盛拍卖有限公司网站、3、拍卖公司地址:抚州市背山路3号;4、拍卖公司联系电话:18679409210黄先生。

江西东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江西三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

截至2021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人民币)	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备 注
1	江西枫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西枫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陈声浩、劳正红	人民币	4,750,000.00	2,145,300.00	6,895,300.00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贷款本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志刚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裁判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计算。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江西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动保消毒剂及其5000吨重要原料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江西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动保消毒剂及其5000吨重要原料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Yxn5xbFDHlO3kURSXYC5A,提取码:q26e;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黄金南大道8号,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规划范围周边5km范围内的常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江西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厂长;联系电话:18915487165;电子邮箱:jxads2020@163.com;通讯地址: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黄金南大道8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产权转让公告

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将依法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1、转让方: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名称: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3、标的企业概况: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13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6号;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陈剑平;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标的所有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详见江西华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赣华夏评报字[2021]139号《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涉及的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5、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164.2万元;

6、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质押及影响转让的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7、受让方须具备的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报名申请此项目;

8、交易保证金:报名竞买,须按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则和要求,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从报名人本人(或本单位,下同)在银行的帐户(要求同名)转账支付至开户名为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从系统"保证金缴纳银行"列表中选取;账号:报名后系统会动态生成,具体账号见系统"保证金"栏目);

9、本次股权转让拟定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有意向者请登录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10、联系方式:①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信息网址:http://ggzyweb.jiangxi.gov.cn/web/jyxx/002008/jyxx.html

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91-83987317、83987319

②受托经纪公司:江西国邦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受托经纪公司联系人:熊先生,联系方式:18970066168

2022年1月10日

经济晚报全省刊登热线:1897003485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与西二线新余联通工程第二次公示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与西二线新余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网络查阅报告及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m2bn2r38Tay0ueGGgvPVw;提取码:8lk5);纸质材料可在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查阅。

比亚迪抚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配套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示相关环评信息。现将比亚迪抚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配套项目环境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比亚迪抚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配套项目位于赣闽产业合作示范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267697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vf2zvxpleWg0nwPp2WZew,提取码:tkk0;(2)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人:付媛华,电话:17770423900,邮箱:fu.yuanhua@byd.com;评价单位: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联系人:张工,电话:18162220304,邮箱:826167189@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lqr1g1OQR9tG-cFwYGurw,提取码:sa8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向公众公示相关环评信息。现将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赣闽产业合作示范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60亩,总投资182602.11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yVIxMYr3R7nn9XOmxOC8w,提取码:h6jr;(2)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人:胡双,电话:15111156751,邮箱:hu.shuang@byd.com;评价单位: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联系人:张工,电话:18162220304,邮箱:826167189@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l6RmXAP41vGojLQxhyhqw 提取码:b5i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